

证券代码：870331

证券简称：ST 通捷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 年 1 月 18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 月 16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李云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 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 股份冻结未及时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1.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且截至 10 月 31 日仍未及时履行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义务。

2.2020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北京润川财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 7,983,801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09%。公司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补充披露。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玉梅所持公司 16,745,655 股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77%；2021 年 10 月 18 日，邓玉梅所持公司 6,000,000 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57%。上述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及时披露，后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补充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未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及时披露股份冻结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五十一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董事长李云松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21）》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1. 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给予李云松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4号》

北京通捷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